

最速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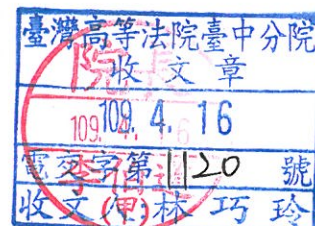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王韶蓁

電話：(02)2361-8577轉410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秘台人二字第1090010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10200A00_ATTCH1.pdf、0010200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司法院109年辦理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公告」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法官法第5條及法官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院為應業務需要，規劃增加辦理109年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自109年4月20日起至同年6月19日止，受理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檢送旨揭公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如於律師休息室）。相關轉任資訊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13-81110-eeelb-1.html>) 下載列印。

正本：法務部、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

台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本院院長室(含附件)、本院副院長室(含附件)、本院秘書長室(含附件)、本院副秘書長室(含附件)、本院民事廳(含附件)、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含附件)、本院少年及家事廳(含附件)、本院大法官書記處(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秘書處(含附件)、本院資訊處(含附件)、本院政風處(含附件)、本院會計處(含附件)、本院統計處(含附件)、本院人事處(含附件)

2020/04/15
16:15:12

人事室擬：

- 一. 將「司法院 109 年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公告」張貼於本院內、外網。
- 二. 另行影送司法院公告 1 份，送本院律師休息室張貼公布欄。



敬會
書記官長



敬會
行政庭長



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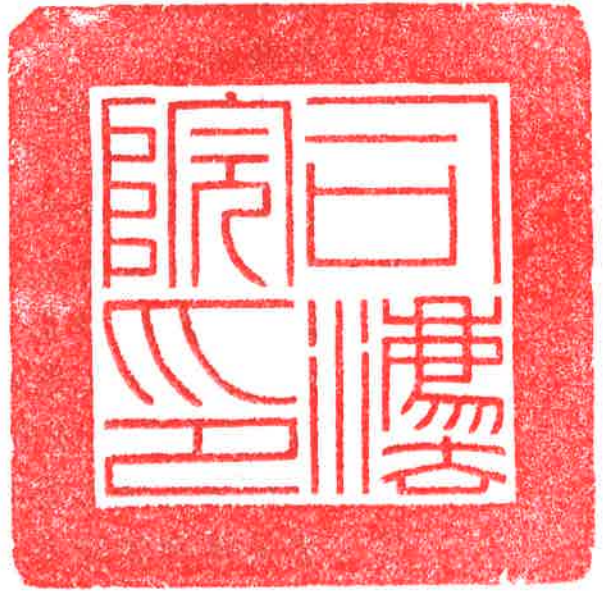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二字第1090010199號
附件：



主旨：辦理109年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

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遴選辦法。

公告事項：

一、暫定需用名額：各地方法院（含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需用名額10名，並得由法官遴選委員會視需用名額擇優遴選。

二、申請資格：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6年以上（算至受理截止日前1日止，不含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年資），或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算至受理截止日前1日止），未滿55歲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係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3、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三）依法官遴選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司法院得逕予駁回（以受理截止日前1日為準）：

- 1、未繳齊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2、有法官法第6條所列情事之一。
- 3、不符合第5條之年齡限制。
- 4、於第23條不得申請期間限制內。
- 5、曾受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 6、最近5年曾受法官法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過之懲處處分。
- 7、曾受律師法除名之懲戒處分。
- 8、最近10年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
- 9、最近5年曾受律師法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

三、遴選方式：分書類（狀）審查及口試，書類（狀）審查通過者參加口試，本院就口試及格者，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職前研習，參加職前研習後再由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四、受理申請日期：109年4月20日（星期一）至同年6月19日（星期五）止，依「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檢齊應備表件，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自行申請轉任法官」字樣，以掛號郵寄至「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表格下載：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13-81110-eeelb-1.html>) 下載列印，列印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黑色字體、單面列印（送審書狀請雙面列印）。

六、如有疑問，請洽本院人事處，聯絡電話：02-23618577分機410，聯絡人：王專員。

院長 許宗力

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10034338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1 年 8 月 2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300009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及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5000108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800197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訂定依據：

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遴選為法官者應備之相關資格證明、辦案書類(狀)、專門著作等文件之格式、件數、類別等事項，由司法院另定之。」

二、轉任資格：

- (一) 積極資格：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資格者。
- (二) 消極資格：無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

三、應備文件：

- (一) 公開甄試：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律師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司法院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報名表(詳簡章)。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一、左列第十項所稱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係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其年資認定原則： (一)證明文件為加入律師公會期間證明，並附具下列證件之一者，認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七、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八、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證明文件。 九、其他甄試公告所列文件。 十、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一、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不含非訟事件）之書狀共二十件【須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如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加計前開書狀共二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狀，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各一式四冊，附件八、九、十）。	定為實際執業期間： 1、律師事務所開具之任職證明。 2、薪資扣繳憑單。 3、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 4、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 5、承辦案件裁判書或書狀影本。 6、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證明文件（例如庭期通知書、報到單影本或受委任證明等）。 7、雇主非律師事務所者，雇主開具之執行律師業務證明（應加註實際工作內容）。 (二)以上開文件所列年資核實計列，未列年資不予採計。 二、左列第十一項書狀審查： (一)【書類(狀)】請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並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一式四冊。【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請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頁面，並依案件類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型分別裝訂一式一冊。 (二)依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記載申請人姓名，同一案件當事人如係委託二以上律師為辯護人或代理人，並以聯名方式出具書狀時，申請人應具結確為該書狀之主要撰寫人，即予採計一件。又如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之辯護或代理之律師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

(二) 自行申請：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律師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	左列第九項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及其年資認定原則；及第十項書狀審查，請參照本一覽表(一)公開甄試序號一「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格】	、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八、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證明文件。 九、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不含非訟事件）之書狀共四十件【須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如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加計前開書狀共四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狀，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各一式四冊，附件八、九、十)。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具法官第五條第一六定資格【(私)立大學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一、左列第八項所稱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之最高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年資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等證明文件(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合格證書)。 九、法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一式四冊(附件八)。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等 22 科目)而言。 二、左列第九項所稱法律專門著作，應符合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三	公設辯護人	具法官第五條第四款所定資格【曾任公設辯護人六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左列第九項辯護書類，終局裁判之公設辯護人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辯護書類】請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終局裁判】另裝訂一式四冊。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年 以 上】	。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 八、任職資料（如派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成）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 九、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共四十件【須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類裝訂，一式四冊，附件八、十）。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檢察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二）。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	依法官遴選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進用之人員得不檢附左列第三項之體格檢查表。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但尚未實授之候補、試署檢察官。二、曾任實任檢察官。三、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明。 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 八、任職資料（如派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成）或職務評定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 九、同意書（附件七）。 十、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一）。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	曾任法官	具法官第五十一條第一、第二、第三款、第三項所用資格【曾任法官故職】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八、任職資料（如派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或職務評定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 九、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一）。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司法院主動推薦：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資深優良律師	具法官第五十三條第五款所用資格【曾實際執行業務十年以上，並擬任職務資格】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三、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四、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五）。 五、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六）。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左列申請資格所稱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及其年資認定原則，請參照本一覽表（一）公開甄試序號一「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二	資深優良專任教授	具法官第五十三條第六款所用資格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左列申請資格所稱 主要法律科目及專門著作 ，請參照本一覽表（二）自行申請序號二「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格 【公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三、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四、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五)。 五、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六)。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	具法官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用資格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三、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四、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五)。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資格】	五、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六）。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

- 1、各項應備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格式，均應為 A4 格式紙張（須清晰），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勿用釘書機，切勿摺疊），平放置入 A4 信封（請自備）內。
- 2、申請人學歷證件如為國外學歷者，應繳驗：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 （3）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再）任法官申請書

姓 名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一、本人（下稱申請人）依法官法第五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申請轉（再）任法官，並依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應備文件一覽表規定，檢具下列附件【正本或影本格式均為清晰之 A4 格式紙張，並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勿用釘書機，切勿摺疊），並請詳加檢查確認後，於 ☐ 中打勾】： （一）申請人共同應備文件： ☐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影本一份（如為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申請轉任者，應檢附法律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參閱一覽表註 2） （二）申請人依申請資格應備文件：			

轉任 方式	申請 對象	申請資格	應 備 文 件 項 目 (請 勾 選)
自行 申請	律師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擬任用職務任用資格】	☐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 律師證書影本。 ☐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加入律師公會期間證明。 ☐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之證明文件影本(共件,至少一種): ☐ 律師事務所開具之任職證明(件)。 ☐ 薪資扣繳憑單(件)。 ☐ 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件)。 ☐ 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件)。 ☐ 雇主非律師事務所者,雇主開具之執行律師業務證明(件)(應加註實際工作內容)。 ☐ 承辦案件裁判書或書狀影本(件)。 ☐ 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證明文件(件): ☐ 庭期通知書 ☐ 報到單 ☐ 受委任證明。 ☐ 其他: 。 ☐ 具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下列職務之證明文件影本(共 件,無則免附): ☐ 公設辯護人 ☐ 司法事務官 ☐ 檢察事務官 ☐ 法官助理 ☐ 法官助理。 ☐ 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不含非訟事件)之書狀共四十件。如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加計前開書狀共四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狀,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各一式四冊(【書類(狀)】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附件八、九、十)。 ☐ 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頁面,均另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一式一冊,及未載有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各一式一冊,並證明係申請人承辦案件之證明文件:件。
自行 申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任用資格 【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用職務任用資格】	☐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 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證明文件(至少一種): ☐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證明文件影本: ☐ 服務(離職)證明 ☐ 考績(成)通知書 ☐ 獎懲紀錄 ☐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合格證書影本 ☐ 講授主要法律科目年資(年)之證明文件。

			☐ 法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一式四冊（附件八）。
自行申請	公設辯護人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任公設辯護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派令 ☐ 服務（離職）證明 ☐ 考績（成）通知書 ☐ 獎懲紀錄 ☐ 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共四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類裝訂，一式四冊（【書類】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附件八、十。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頁面，另裝訂一式一冊。及未載有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一式一冊，並證明係申請人承辦案件之證明文件：件）。
自行申請	檢察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但尚未實授之候補、試署檢察官。二、曾任實任檢察官。三、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二）。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任檢察官之證明文件影本： ☐ 派令 ☐ 服務（離職）證明 ☐ 考績（成）或職務評定通知書 ☐ 獎懲紀錄。 ☐ 同意書（附件七）。 ☐ 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一）。
自行申請	曾任法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任用資格 【曾任法官因故離職者】	☐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任法官之證明文件影本： ☐ 派令 ☐ 服務（離職）證明 ☐ 考績（成）或職務評定通知書 ☐ 獎懲紀錄 ☐ 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一）。

二、聲明及切結：

- （一）檢具之文件，以影本代之者，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
- （二）同意司法院依法官遴選辦法第9條第4項、第12條第2項、第15條第2項、第19條、第21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公開本人之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經歷資料【含大學以上學校名稱、系所、司法官班結業期別、現（曾）任職機關（構）名稱、職稱、期間】，供各界陳述意見及品德調查，並得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

或利用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建立個人資料檔案。

(三) 如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配合司法院政策，轉任為地方法院(含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三、自行提出其他證明文件：_____。

申 請 人：_____（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檢察官以外人員專用）

姓	名					
家庭狀況 (含配偶姓名、職業及子女姓名、就學、就業情形)						
最高學歷						
考試 (如具其他考試資格請自行新增)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及格				
著作 (含論文題目，無則免填)						
曾申請轉（再）任法官 (法官法施行前、後曾否申請轉（再）任法官)		☐ 曾申請再任：_____年 ☐ 曾申請轉任（請勾選，並註明申請年度）： ☐ 公開甄試：_____年 ☐ 自行申請：_____年				
服務年資 【服務年資係指具法官法第五條規定得申請轉（再）任法官資格之年資。須與下列「經歷」之「任職期間」欄合計數相符】		1. 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年資曾否中斷（請勾選）： ☐ 年資未曾中斷。 ☐ 年資曾中斷，中斷起迄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經歷：【含現（曾）任各項工作經歷，並請按任職日期先後，依序詳實填載】						
機關（構） 或學校名稱	職稱	承辦業務或 任教科目	任職 起迄日期	任職期間	機關（構）（現） 地址 首長、 負責人 姓名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含轉（再）任動機、職涯規劃、職務歷練、工作經歷（含特殊經歷、曾辦理最得意、成長學習最多及印象最深刻至少 3 件承辦案件或經驗，並說明理由）、專長及對司法的期待等，至少 500 字以上。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申 請 人： _____ 簽章（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檢察官專用）

姓 名					
家 庭 狀 況 (含配偶姓名、職業及子女姓名、就學、就業情形)					
最 高 學 歷					
考 試					
司 法 官 班 結 業 期 別					
著 作 或 曾 辦 理 之 特 殊 案 件 (含論文題目，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填)					
曾 申 請 轉 任 法 官 (含法官法施行前後曾申請轉任者，並註明年度)	(請註明申請年度)				
服 務 年 資 【服務年資須與下列「現職或曾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合計數相符】	1.共計____年____個月。 2.年資曾否中斷(請勾選): ☐ 年資未曾中斷。 ☐ 年資曾中斷，中斷起迄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最 近 五 年 考 績 或 職 務 評 定	年	年	年	年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最 近 五 年 辦 案 成 績	年	年	年	年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最 近 五 年 獎 懲 (含行政監督處分)	年	年	年	年	年
※現職或曾任職機關(構):(請按任職日期先後，依序詳實填載)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辦 案 類 別	任 職 起 迄 日 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簡要自述：【含轉任動機、職涯規劃、職務歷練、工作經歷（含特殊經歷、曾辦理最得意或成長學習最多及印象最深刻至少 3 件承辦之案件或經驗，並說明理由）、專長及對司法的期待等，至少 500 字以上。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申 請 人：_____簽章（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轉（再）任法官體格檢查表

編號：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申請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病 史 (申請人自填)	1. 住院： ☐ 是 ☐ 否 2. 病名：											電話	行動： 公： 宅：					
1.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2. 視力： 裸視：左 右 矯正：左 右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聽力：左 右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 無 ☐ 有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肺結核胸部 X 光： ☐ 無異常 ☐ 異常 痰抹片： 痰培養：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 （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 ☐ 無 ☐ 有：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應核對申請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申請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申請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蓋醫療機構印信處）																			

※收到本表後應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並於 年 月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回本處。

附件三（背面）

姓 名：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請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黏妥郵寄

限時掛號

貼 郵
票 處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司法院人事處 啟

電話：(02) 2361-8577 分機 410（或 624）

傳真：(02) 2361-8464、2389-1322

編號：

申請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申請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三、辦理試務單位對申請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司法院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四、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所需之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

五、檢查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六、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

七、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業務綜覽/17 轉任法官業務/伍、自行申請轉任者應備表件格式/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

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或他國永久居留權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國籍（請勾選）

（一）是否具有外國國籍？

- ☐ 是，請填寫國別：_____。
- ☐ 否，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勾選此項者，免勾下一項目）

（二）如轉（再）任法官職務，是否願意於申請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

- ☐ 是。
- ☐ 否。

（三）上開具結情形，應於接獲審查通過通知起六個月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願主動放棄轉（再）任派職。另本人同意司法院認為有需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二、他國永久居留權（請勾選）

（一）是否曾持有他國的永久居留權？

- ☐ 是，請填寫國別：_____。
- ☐ 否。（勾選此項者，免填下列項目）

（二）請說明何時持有？現在是否有效？或何時放棄？以何種方式放棄？

（三）持有他國永久居留權如現在仍有效，轉（再）任法官職務時，是否願意於至服務機關報到前辦理放棄？

- ☐ 是。
- ☐ 否。

具結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位打「✓」。
- 二、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 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三、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 四、應繳付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 五、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司法院人事處重填具結書。

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

本人確無法官法第六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不得任用（申請）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法官法：

- (一)第六條：「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三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第五十條第一項：「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二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三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三、法官遴選辦法：

- (一)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司法院得逕予駁回：一、未繳齊前項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二、有本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三、不符合第五條之年齡限制。四、於第二十三條不得申請期間限制內。五、曾受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六、最近五年曾受本法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過之懲戒處分。七、曾受律師法除名之懲戒處分。八、最近十年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九、最近五年曾受律師法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
- (二)第五條：「(第一項)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未滿五十五歲。但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任用資格者，申請轉任或再任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時，其年齡應未滿六十歲。(第二項)前項年齡，以算至申請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轉(再)任法官：一、經廢止職前研習資格或研習期滿放棄遴選。二、經本會審議遴選未通過。三、經本會審議遴選通過後，撤回轉(再)任申請或經派職而放棄報到。(第二項)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尚未完成審查或職前研習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司法院大法官
轉任法官推薦書

[illegible]

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

本人_____（姓名）同意司法院依法官法
相關規定主動推薦轉任法官，並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
，送請司法院審查及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

立同意書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姓名）同意

一、如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及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轉任法院法官，將恪遵法官倫理規範，並信守承諾，於3年內不主動離職。

二、所填志願由司法院參照現職檢察官轉任法官人員職缺派代標準辦理；惟司法院仍得依業務需要調派至志願以外之法院。

立同意書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稱><姓名>申請轉任法官承辦案件【書類（狀） 別，例如民事書狀】

律師、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
書類（狀）審查封面範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轉任法官承辦案件【民事】書狀

目 錄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號（5850 字）	1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號（3344 字）	15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號（2647 字）	30
四、...	
五、...	
六、...	

總字數 200,789 字

註：請自行編頁碼、統計字數，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以利審查。

附件九

(姓名) 承辦案件一覽表 ☐ 民事 ☐ 刑事 ☐ 行政訴訟案件 (分別列表, 並擇一勾選)									
序 號	所屬法院 或檢察署	年 度	字 別	案 號	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 檢 察 書 類 稱	案 由	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記載申請人姓名		備 註 (法律扶助案件或義務辯護案件請註明)
							有	無(另附證明)	
1	臺灣○○○ 地方法院 (範例)	90	勞訴	0857	判決書	給付工資	✓		
2	臺灣○○○ 地方法院 (範例)	89	重訴	0011	和解筆錄	清償借款	✓		

※具結：

序號○至○，計○件承辦案件，申請人確為主要撰寫人，如有不實或涉及偽造、變造等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請依例詳實填寫並以 EXCEL 格式存檔；序號、年度及案號等數字部分，均請使用半形阿拉伯數字。
- 二、本表請列出申請人承辦之**所有**案件(依類型分別繕造)，檢送審查之書狀案件序號在前，未檢送審查之書狀案件在後。
- 三、本表非書狀審查案件之目錄，為利提供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審查，請勿與書狀併同裝訂。
- 四、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之辯護或代理律師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

(姓名)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									
序 號	所 屬 法 院 或 檢 察 署	年 度	字 別	案 號	終 局 裁 判 書 類 名 稱	案 由	終 局 裁 判 書 類 記 載 申 請 人 姓 名		備 註
							有	無(另附 證明)	
1	臺灣○○○ 地方法院 (範例)	93	訴	05655	判決書	○○○	√		

※說明：

- 一、請依例詳實填寫並以 EXCEL 格式存檔；序號、年度及案號等數字部分，均請使用半形阿拉伯數字。
- 二、終局裁判書類公設辯護人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
- 三、本表非書狀審查案件之目錄，為利提供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審查，請勿與書狀併同裝訂。

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章	備註
請 於 志 願 順 序 欄 位 內 填 寫 序 號 1 2 3 : : (序 號 請 勿 重 覆)	職 稱	庭長 委員	法官
	志 願 服 務 機 關		
	000 不限地區		
	100 最高法院		
	2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10 臺灣高等法院		
	12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3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4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5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6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6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6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其他			

1、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者，如經審議通過，所填志願由司法院參照現職檢察官轉任法官人員職缺派代標準辦理；惟司法院仍得依業務需要調派至志願以外之法院。

2、如表列志願服務機關均非個人志願機關，請另於其他列註明志願服務機關名稱。